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460号文核准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的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，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39,397,971股，实际配售股数38,785,695股。配股价格为45.68元/股。募集资金总额为1,771,730,547.6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,742,930,440.98元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，并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“大信验字[2016]7-00009号”《验资报告》进行了验证确认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##### 1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就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（银行账号：581160100100019083）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关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6-048）。

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(银行账号：581160100100019083)中存放的募集资金（含利息收入）已按照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约定全部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为了方便账户管理，减少管理成本，近期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毕注销手续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所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9日